

专家和企业代表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出谋划策

# 分层分类 精准普法 提高实效



专家座谈会现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何洁报道：7月20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八五”普法工作专家座谈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要求，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谋划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会议回顾了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就“八五”普法工作征询专家和企业代表的意见，重点对《关于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就如何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系列普法活动，打造住建普法品牌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交流。

会议指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行业特点，在加强宪法、民法典、行政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公共法的基础上，围绕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等行业以及城市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筑市

场管理、绿色建筑、燃气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住房公积金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内容开展普法，提高普法的实效性。普法工作要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普法。区分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企业执业从业人员、社会群众不同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满足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通过普法，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增进全社会对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会议强调，要不断打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品牌，首先要把“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系列普法活动开展好，调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利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住建普法活动的影响力，让住建法律法规真正走到人民群众身边，走进人民群众心里。

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李静、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吴育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刘长兴、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喻季欣、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副总监王东辉、广东广播电视台孙愈普法工作室孙愈、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法务部赵伟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詹新梅、广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法务部梁翔瑜、时代中国运营中心罗海军、广东省幸福帮帮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主任梁皓森、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罗文捷、华勤城市更新研究院王艳等受邀参加了座谈会。

## 佛山出台一次征询工作指引 精准突破工程建设 许可流程堵点难点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日前，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一次征询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明晰一次征询的工作流程、时限和原则，对工程建设许可流程堵点难点进行精准突破，提高了工程建设许可审批的便利度和规范化水平。

记者了解到，在以往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各部门需要对设计方案及文件涉及征询的内容进行单独审查。《指引》明确，一次征询实施后，申请人通过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工建系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综合受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明确接收征询对象，并统一发起一次征询，各接收征询部门在征询时限内回复意见，由市工建系统自动汇总，一次征询通过后，结果通过市工建系统流转至并联审批环节。各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及文件涉及征询的内容进行单独审查。

《指引》明确了一次征询的具体情形，申请新建或变更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发起一次征询，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在批后复核阶段发起。电梯加装、危房维修、外立面改造、局部修缮工程等简易工程项目情形，批后修改（设计方案修改不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能）的项目情形，申请材料中已提交部门书面意见的项目情形，可不发起一次征询。

《指引》规定，一次征询实行征询意见一次性告知、信息共享，高效联动两大工作原则。各部门根据职能要求针对设计方案及文件提出征询意见，并对提供意见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确保每次征询意见针对当次设计方案及文件问题做到一次性告知。各相关单位提交的征询意见均在市工建系统更新共享（涉密案件除外），各有关单位应加强沟通，相互协作，减少部门征询意见之间的矛盾点，协助设计方案加快稳定。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次征询的实施将有效解决以往初步设计方案多头审查、部门间审查意见交叉冲突、审查反复时间长等问题矛盾，减少建设单位的沟通成本，提升工程建设许可审批的便利规范。同时，将一次征询运行情况纳入效能考核监督内容，通过定期通报考核，督促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指引》，共同推进工程建设许可这一项目审批关键环节提速增效。

广州将选取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工作

## 今年底建成 20 个智慧工地示范项目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廖惠康、通讯员穗建报道：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通知，为引导全市在建工程参建企业积极参与基于CIM的智慧工地试点工作，促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深度融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工作。

通知明确了工作目标。2021年12月底前，全市范围内建成20个基于CIM的智慧工地示范项目，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完成与广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下称“一体化平台”）的实时数据对接。

通知提出，以重点工程和优秀企业先行先试为突破口，选取全市重点区域、重

大项目或信息化技术应用较好的在建工程作为试点项目。其中重点区域项目包括琶洲、金融城、华工二期、机场三期、广州南站、白鹤潭、沥滘、洗村、大源村、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科学城、知识城等重点片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重大项目包括市管在建项目，以及其他具有重要代表性的、项目面积规模较大、工程施工阶段多样的区管在建项目。信息化技术应用较好的项目指参建企业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充分运用物联网监测设备、BIM技术、无人机巡飞，以及企业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较好的在建项目。

试点工作要求之一是系统数据对接，积极配合完成企业自建的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的深度融合和

数据实时对接工作。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于CIM的智慧工地最新进展和管理要求，改造企业自建的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以及落实其他基于CIM的智慧工地信息化建设的新要求。通过加强领导，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激励引导、加强信息报送等保障措施推进智慧工地试点项目。

试点项目首先由各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推荐以及项目企业自荐，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项目复评工作，通过材料复核、数据比对、暗访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择优选取符合试点要求、已实施BIM技术和企业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项目纳入试点，并确定最终试点名单。